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目：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福利混合經濟（The mixed economy of welfare）已是當前服務供給的重要模式，請說明福利混合經濟的意義為何？並申論營利與非營利組織之間可能產生那三種市場型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福利混合經濟=公部門+私部門

【擬答】

(一)福利混合經濟:公部門、商業部門、第三部門、非正式部門，共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多元途徑即是。

(二)營利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三種市場型態

1. 非營利組織商業化

以美國為例，非營利組織做為自由市場補充或替代的地位，呈現愈來愈多的商業化趨勢。此外，非營利組織的發展較少依賴政府的補助。

2. 強化準市場機制

以英國為例，政府依然承擔著福利供給的責任，非營利組織在英國被加強了提供福利的義務，因此，形成的是具有競爭機制的準市場，透過增強的私人捐款和國家補助來擴張第三部門。

3. 非營利為主、營利為輔

以德國為例，在健康與社會服務的領域，非營利組織是很明顯的整合到德國福利國家的體系，政府對非營利組織的支持是有法律保障的，而且地方政府有義務輔助非營利組織的活動。然而 1994 年長期照護保險實施後，老人服務量增加，較不成熟的非營利性組織及商業性組織逐漸進入到老人服務體系。專題論述

(引自林珍珍，2007，福利混合經濟下的協同合作，社區發展季刊，117 期，P.90-97)

二、理論上，社會福利政策的決策應該立基於理性取向（rational approach），但往往政治取向（political approach）扮演關鍵角色。請說明這兩種取向的不同，並任舉一個福利政策為例，說明政治權力可以展現在那些決策階段。（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社會福利政策制定模式=理性取向、政治取向、漸進取向

【擬答】

(一)理性取向

假設人為經濟人，追求最大經濟利益者，故會追求最佳的決策。此模型假設決策者能夠依據充分完整的資訊，對問題的解決方案，作周詳理性的考慮，而制定最佳的決策。

(二)政治取向

任何一位決策參與者，對決策都只有部分的影響力，最終的決策結果，乃是決策參與者互動行為下的產物。各參與者各有其不同的利益、權力基礎及對事情的看法，在決策過程中，他們會運用各種手段，發揮其影響力，以實現自己的利益或意見。因此，要能夠真正影響決策結果的權力，惟有瞭解決策參與者的權力基礎與行動意圖，才能預測決策的後果。

(三)以長期照顧服務法 106 年修法為例

- 1.原 104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制訂時為國民黨執政，當時執政黨規劃以保險制度做為長期照顧的財源。
- 2.105 年民進黨執政，主張稅收制，因此著手長期照顧服務法之修法，在政策制定過程中，由行政院提出修法草案，進入立法院後，由於民進黨佔多數，故順利完成三讀修法過程。
- 3.因此，政治權力展現在政策制訂初期，行政機關的修法草案規劃，及後期立法機關的權力角力。

三、是否需要排富常是社會福利政策爭議的焦點，請以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的紓困方案為例，申論排富或不排富背後的理論基礎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社會福利模式(普及式+選擇式)+紓困方案

【擬答】

(一)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排富

1.方案內涵

(1)對象

- ①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 ②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 ③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④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2)內容：

- ①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 1.5 倍者，核發 1-3 萬元。
- ②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為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核發 1 萬元。

2.排富的理論基礎—選擇式福利

係社會福利資源的再分配。它透過社會福利機構，分配給那些真正需要福利服務的低收入者，其服務對象是有選擇的而非全民，如社會救助。因此，受疫情影響所衍生之急難紓困方案就會有排富的條件。

(二)健保費緩繳措施—不排富

1.方案內涵

- (1)對象：受疫情影響之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

(2)內容:109年2-7月健保費可申請緩繳6個月。

2. 不排富的理論基礎—普及式福利

係指社會福利資源在分配過程之中，不論貧富，皆有資格享受福利服務。如全民健保。因此，受疫情影響所衍生之緩繳方案就不會有排富的條件。

四、何謂尼特族（NEET）？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尼特族的規範有那些？

（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尼特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就學、就業)

【擬答】

(一)尼特族（NEET； Not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是指不就業、不安排就學、不進修或不參加就業輔導的年輕人。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範

1.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志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2.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3.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4.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5.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